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院字〔2026〕12号

---

##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保护学校财产和学校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做好消防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火安全委员会。各部门、各单位实行领导责任制，在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校义务消防队直属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办理、指导、监督全校消防工作并负责向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工作执行情况。

第五条 实行消防安全检查制。保卫处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平时进行抽查，重要时机下发防火工作预案和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书，限期整改。各部门、单位每月自检一次，检查内容为：查领导、查思想、查制度、查隐患、查措施。对于确有火灾隐患，要求定隐患性质，定整改时间和措施，定负责人，不留后患。

第六条 实行消防安全教育。各部门、单位要负责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火意识。外单位来校承包工程人员及雇用的临时工，由接待、雇用部门、单位负责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监督。

第七条 消防责任制纳入岗位责任制。主管校领导与部门、单位领导，部门、单位领导与所属人员每年签《安全防火责任书》暨《安全稳定责任书》，逐级进行考核。

## 二、各级消防职责

第八条 校防火安全委员会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及省、市政府有关消防的法规；

(2) 布置全校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3) 将消防工作纳入行政管理的计划，并定期进行研究、检查、总结、评比；

(4) 督促各部门、单位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健全义务消防组织，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5) 组织领导扑救火灾工作，研究处理火灾责任人；

(6) 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保卫处消防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和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有关

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

(2) 督促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消防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领导检查落实各级消防责任制的情况，消除火灾隐患；

(3) 制定灭火和紧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追查火灾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按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意见督促落实；

(5) 负责全校消防工作的宣传，组织消防演练，相关人员消防技能的培训和消防器材的配备、登记、监督及使用保管；

(6) 按照上级要求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平时进行抽查。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向防火安全委员会汇报，提出整改意见并认真督促整改。发生火灾时，协助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指挥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并迅速查明原因，向校安全防火委员会汇报；

(7) 实施对义务消防队的具体领导和业务技能指导，提高做好消防工作能力，总结交流经验。

####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消防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及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规定；

(2)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布置消防安全工作，研究解决消防方面的问题；

(3) 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本着“四定”

(定隐患性质、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负责人)的原则,及时研究解决;

(4) 负责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器材的保管;

(5) 一旦发生火灾、火警,要立即向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并报警。同时要积极组织扑救,事后,要协助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6) 负责向校防火安全委员会汇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十一条 校义务消防员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规定;

(2) 在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和保卫处的具体指导下,开展消防工作;

(3) 消防队员要定期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灭火技能训练;

(4) 发生火灾时,要及时赶赴现场,积极参加灭火、抢救财产等工作;

(5) 救火时全体队员必须遵守纪律,服从现场指挥和统一调动;

(6) 坚决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7) 平时消防队员有义务对单位的火险隐患提出意见,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8) 熟悉校内消火栓的方位和具体地点,监督检查消

防器材存放位置是否使用方便，加强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管理工作。

### **三、火灾预防**

第十二条 加强防火重点部位的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发生火灾后政治影响大、危险性大、经济损失大、人员伤亡大的严重性，认真调查研究，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并报保卫处备案，在防火安全重点部位要做到有防火负责人，有健全的制度，有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报保卫科备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校内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固定性和临时性安装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必须经本部门领导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在防火重点部位和易燃易爆部位临时用火，须经本部门领导审查，保卫处批准。

第十五条 仓库、实验室一律严禁烟火，严禁吸烟。

第十六条 外请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的责任，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违反者，保卫处视情给予处罚。

### **四、部位防火规定**

第十八条 办公室防火规定

(1) 办公室内严禁存放与办公室办公无关的易燃易爆

物品。存有书刊、文件、纸张等物品的办公室、工作室要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室内吸烟；

(2) 对无用的废纸、文件和其他可燃废品要随时消除干净，需销毁的应在安全地点进行，并派专人看管，确定无危险后，方可离开；

(3) 每天下班前后各办公室工作人员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切断电源，关好窗、锁好门。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学校董事、学校领导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5 日印发

---